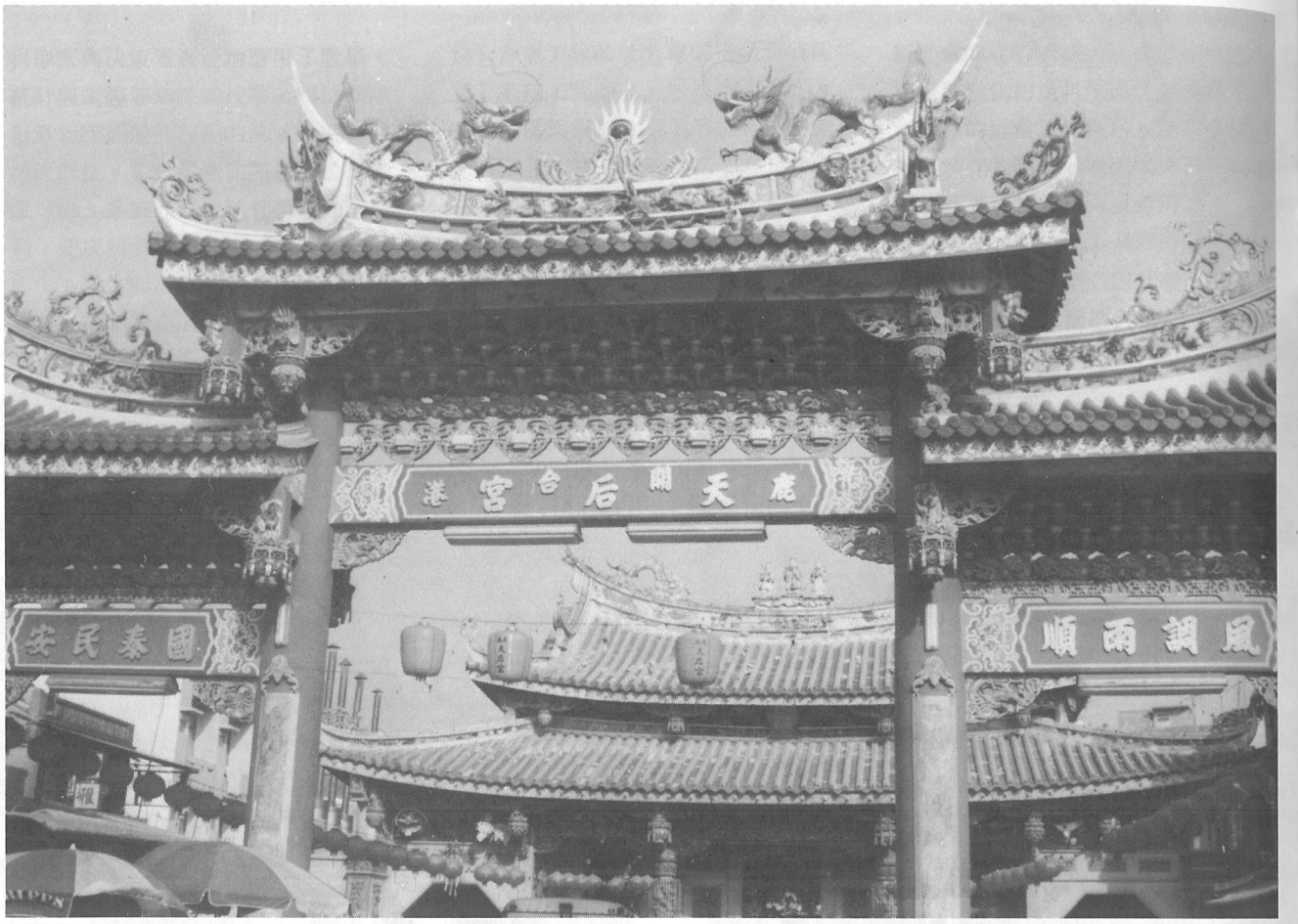


宗教人生觀及其他

林煦

筆者於杏園35期，曾撰文就民俗醫療發生的本質及其形成過程，探求其與大衆社會心理的關係，（詳文請參閱35期「社會心理與民俗醫療」一文）。其中提到「中國的醫學史，由最早的神農、黃帝到醫的始祖『巫彭』與『巫成』，一直在陰陽五行的前提下演化者，在傳統中醫緩慢的發展脚步中，民俗醫療是道地的巫歷史，也因爲如此，種下中國醫學始終在經驗哲學中打轉，不能解剖人體，探究病源，以致無法發展成現代醫學。」此段文字的重點當放在「經驗哲學」，即探尋民俗醫療的本質當從中國古代傳流宇宙觀及宗教倫理著手，而其中「靈魂」一說更是深植於人心中，成爲宗教倫理之精髓。筆者僅就靈魂輪迴及宗教上的「非經驗哲學」提出介紹，以使能概括民俗醫療本質之全貌。本文偏重宗教而不重醫學，因此許多概念非科學方法能尋求解釋，這是我們欲理解任何宗教信仰時所必須注意的。

宗教的起源與發展

▲神秘力量之信仰與中國人的怨天思想

據說古代中國沒有尺、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有專職，不相雜亂。人民因而能有忠信的行爲，神鬼因而能有明德的靈顯。神降給人許多好東西，人又拿好東西去給神享受，「民神異業，禍災不至」以致民神雙方享受不盡。古代這種



神權信仰到底是如何產生的？也許有人會說那只是一種神話罷了，東方宗教世界向來予人神秘主義的感覺。我們且看看聖經中的一則故事，便可此神權思想實是世界宗教觀的共通之處：

摩西是以色列民族的偉大領袖。摩西年輕時正當以色列人遷居埃及，受埃及人的迫害，摩西眼看以色列人像奴隸一樣地被埃及人驅使、虐待，就感到傷心，對埃及人的作風，他也非常憤慨。

有一天，摩西去看自己的同胞被迫工作的地方。一個老人，據說因工作不力，被埃及人鞭打，摩西大爲憤怒，喝道：「不可欺負那老人！」就把那官吏撞倒了。官吏竟倒在地上死掉了。

事件立刻傳開了，如果遲疑不決，摩西可能被處死。他趕緊逃出埃及，到紅海附近的米甸，做起牧羊人來了。

「應該設法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悲慘的奴隸生活才好。」
摩西這樣想，卻悲歎自己沒有那種力量。

後來，有一天，當摩西在奈山脚下放羊群吃草時，忽然看見奇異的景象。正前方，荆棘在熊熊的燃燒著。那荆棘過了很久都沒有燒燬。他感到奇怪，就走過去看。這時，從燃燒的荆棘中傳來：「摩西、摩西」的呼聲。

他想這一定是上帝的啓示，便匍伏在地上。接著，又有呼聲傳來：「我是你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接著又說道：「我看到我的百姓在埃及受苦，聽到他們的哀號。所以，我想起以色列人引導出來，把他們帶回迦南地方去。好，起來去領導他們吧。」

摩西一聽，就誠惶誠恐的回答：「上帝啊？像我這樣的人，怎能擔當此重責大任呢？」

上帝鼓勵摩西說：「有我與你同在，沒什麼好怕的。」

摩西受到上帝這句話的鼓舞，就要去從事從埃及帶出以色列人的工作。那卻是意料外的艱鉅的工作。首先，以色列人本身雖然淪落爲奴隸一般的地位，但過慣了埃及的生活，不願回到滿目沙漠的迦南。

「這樣的生活繼續下去，那麼，以色列人非滅亡不可，上帝耶和華一定會大爲震怒，請你們想一想。」

摩西這樣激發不大樂意的以色列人。同時，又到國王那裏，請求准許以色列人和平退出埃及。

然而，以色列人是優秀的勞工和奴隸。如果以色列人全部回家鄉去了，埃及人也會大傷腦筋的。國王不但冷淡地拒絕摩西的請求，而且變本加厲地迫害和驅使以色列人了。

摩西知道，單靠自己的力量，是無法說服埃及國王的。事到如今，只有訴求上帝耶和華的庇佑了，他全心全意向上帝祈禱。

上帝沒有遺棄摩西。

「再到國王那裏請求一次，國王若是仍舊不准，就告訴他：假如不准以色列人和平退出埃及，就會發生可怕的災禍，就照我的話去做吧。」

摩西聽到上帝的這些話，便再度鼓起勇氣，跟哥哥亞倫一起到國王那裏。可是，國王斷然拒絕兩人的請求。

亞倫依照上帝的吩咐，用拿在手裏的杖擊打尼羅河裏的水。河水立刻變得如血般的渾濁，發紅且不能喝，國中的埃及人不得不慌忙地去挖井。

儘管如此，埃及國王依然拒絕讓以色列人退出。亞倫再度杖擊河水，這日有幾百原隻青蛙從河流、池沼裏爬出來，有的跳入井中，有的跑進屋裏，有的甚至侵入宮殿，擠滿在臥床上。

國王感到吃不消，跟摩西約定：只要撲滅那些青蛙，就准許以色列人退出埃及。然而，一清除青蛙，國王就毫不在乎的違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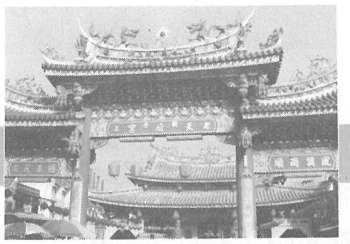
這樣的事件，重複了三、四次，每次，埃及都受到可怕的蠅群侵襲，東西腐爛，惡性疾病流行，以及冰雹把作物全部毀滅的災禍，可是國王竟頑強地拒絕摩西的要求。最後，上帝耶和華就派了可怕的死亡天使到尼羅河谷，死亡天使一走過，埃及的小孩就一一倒地而死。

那時候，以色列人的家，都依照上帝的吩咐，用羔羊的血在家門塗上紅色的記號。這樣，死亡的天使就會逾越有記號的家而去。這就是「逾越節」的由來。

頑固的國王認輸了，他反倒懇求摩西他們趕快退出埃及。

那天晚上，以色列人在埃及吃了最後一餐飯，然後由摩西和亞倫帶領著，一齊向約旦河岸出發。

在埃及生活幾百年期間，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口增加很多，行李和牲口更是難以數計。上帝爲了讓摩西他們



不致迷途，白天豎立雲柱，晚上豎立火柱作爲路標。

然而，埃及國王聽到以色列人離去的消息，又忽然改變主意，希望把他們帶回來，他於是火速命令軍隊：從後面追上去，抓以色列人。

摩西他們到達紅海岸邊的時候，埃及大軍由戰車帶頭，追上來了。前面是海，後面是敵人的大軍；進也不是，退也不行。以色列人欲哭無淚，異口同聲地對摩西說：你把我們帶出埃及，難道是爲了叫我們在曠野受這種罪嗎？早知道如此下場，還不如乾脆留在埃及過奴隸一般的生活。

可是摩西斷釘截鐵地說：「不必害怕，上帝．耶和華隨時在我們身邊。」

那時上帝的聲音果然傳到摩西的耳朵裏：「把你的手杖伸出海上。」

摩西照做，結果海水分開成兩岸，出現一條路，這樣，摩西他們就可以不必犧牲一個人，而從此岸渡到彼岸了。

可是當埃及軍隊從後面追來，正要渡過去時，海水立刻復原，將領、士兵、戰車，全被滾滾巨浪吞下去，沈到海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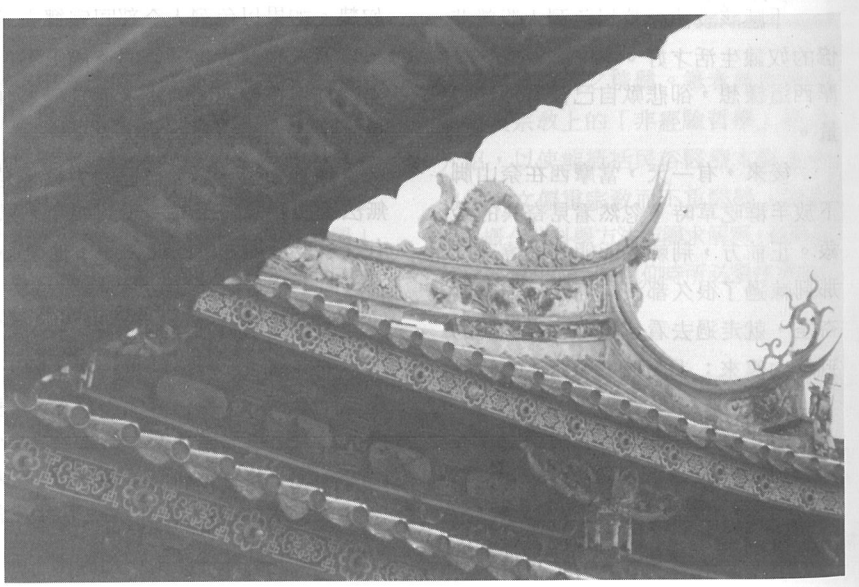
現在，以色列人才知道上帝耶和華的神力無邊，才願意衷心服從摩西的指揮，齊聲歌頌：

我要歌頌上帝，
上帝贏得輝煌的勝利，
上帝把馬和騎士投入海裏。
上帝是我的力量、我的歌、我的救星
主正是我的上帝
我要讚美你……
啊，耶和華啊，
在地上的衆神裏
論榮耀，論能力
又有誰比得上你！

好了，故事說完了，回到正題。很明顯的基督教的故事仍是由一連串不可思議的現象組成。以色列人對上帝神能的驚奇與敬畏。

與其說宗教，不如說人類的原始信仰，他們信仰在世界上有一種玄妙的力量，無形無似，無所不在的，但不能感受，不可觸摸，這種力量初民稱之爲「麻那」（Mara），當這種力量幫助某種動物或人達成平時他們做不出的事情，人們便對這種力量發生驚奇或敬畏的心理，於是，人們漸漸的開始討好這種神祇力量，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或阻止敵人的需要，甚至藉此來消滅敵人。茅山道術，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種茅山術應當屬於感應性的法術之一。當你不能全部控制某人的時候，若你能控制他身體上的某部份（如他的一顆牙齒，穿過的衣服，甚至他的影像。）就可完全支配他的行爲。然而，這種感應的法術卻非宗教的起源，前者意欲控制這種神秘力量，而後者則對這種神秘力量充滿敬畏與崇拜，猶如基督教中，「上帝」與「魔鬼」，基督教稱「魔鬼」爲墮落的天使，是「靈魂」與「肉體」之外人類的新成份，是一種罪惡。既然如此，又必須提到罪惡的起源問題，這點後文將詳述，在此不擬贅述。

既然人們相信世上有一種玄妙的力量存在，認爲這種神秘力量，有時存在於物，諸如日月星辰，有時存在於動物，有時存在於一個具有流動地位的人。甚至虛無飄渺的天，「老天爺！」。事實上，在我們探討宗教起源的過程中，「天」一直是居於最普通的崇高領導地位，中國五千年來說得最多的話大概不出「謝天謝地！」「老天爺保佑！」這些話，當然遇有





天災人禍也當歸罪於天了。這便發展出中國人最獨特的怨天思想。這種「怨天」思想與古　文學切合，產生許多令人柔腸寸斷的淒美文字。

詩經中最爲這種怨天詩句。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扤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大雅：召旻。

（老天爺啊，你太暴虐了，降下來的喪禍多大啊！我們要餓死了，小民到處流亡，國家一片荒涼。）

旻天不傭，降此鞫訩。旻天不惠，降此大戾。

不吊旻天，亂靡有定。——節南山、小雅。

（老天爺啊，你多麼不公平呀，降下來這些窮亂，老天爺啊，你多麼不仁慈呀，降下來這些大變亂。）（不體恤人的老天啊！禍變竟不停止呀！）

詩經中這種怨天的抗議，歷代詩詞中傳了下來，成爲中國民間社會的傳統、信仰。所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事事怨天，並不詳論其因果關係。全天散曲中有「志感」二首，以怨天來代替對當時元代社會環境的抗議：

不讀書有權，不識字有錢，不曉事倒有人誇薦，老天只恁感心偏。賢和愚無分辨，折挫英雄，消磨良善，越聰明越運蹇。老高如魯連，德過如閔騫。依本份只落得人輕賤。

不讀書最高，不識字最好，不曉事倒有人誇俏，老天不肯辨清濁，好和歹沒條道。善的人欺，貧的人笑。讀書人都累倒，立身則小學、修身則大學，智和能都不及鴨青紗。——雁熙樂府。

▲溝通與傳遞的媒介——神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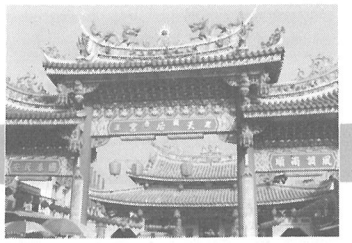
天神的觀念倒也不爲中國獨有，其實基督教亦然。有牽強附會者說：「人們遇極興奮的事，其情緒激動，乃跳躍歡呼——Ya ，Ho ！」耶和華乃取其歡呼聲Ya ，Ho之諧音。

當這種神秘力量被視爲神能之後，這種對神秘力量之信仰，那轉變爲對神靈的崇拜。乃構成了宗教形式的第一個條件——超自然的神。如佛教的首創者釋迦牟尼，基督教的首創者基督耶穌，回教的首創者穆罕默德。

此處，我們應當注意的一點，中國宗教觀與西方宗教觀的不同之處，簡單地說，中國的宗教是十分自由的，是多神論的，是實行極端的分工制的；而西方卻是一神論的，主張唯一信仰，虔誠信仰的，如耶和華之對猶太人說的：「我選擇你們爲我唯一的子民。」請注意「唯一」，既然猶太人是耶和華「唯一」的子民，那麼耶和華也應當是猶太人。「唯一」的眞神，其關係是絕對的，而非相對的，是不可加以叛逆的。

「神」多半代表宗教的最高境界，也是一種主宰。事實上，「神」仍是由人所創，社會文化長久以來賦予祂超自然的傳說，祂反過來控制宇宙的神秘力量，宰割人類。這是題外話，且略去不提。一般乃以神是遙不可及的，是具千年修行的。中國人更將神靈世界與下層生物連繫一起，狐仙、花妖無所不在。事實上，神靈不妨視爲宗教溝通與傳遞的媒介，宗教信仰雖屬個人，卻是一種社會活動，宗教中的神靈所傳達的正是宗教中深刻而抽象的宗教體驗。傳統先先生在其所著「哲學與人生」中對神的認識提供了四個概念，茲簡述如下，以幫助讀者在理智的範圍內認識宗教的境界。

㈠人類把自然界的事物當做神，如中國崇拜的社稷。社是土神，稷是穀神。古印度所崇拜的是雷神「因陀羅」，爲保護印度國民之尊神。費爾巴哈（Feurbach）在他的宗教本質講演錄中引用羅德（Rhode）的話說：「古代波斯人起初是以牧畜爲生，那時爲防禦亞里曼神的動物，狼及其他野獸，狗是非常重要的。誰殺死一隻有用的公狗或一隻懷孕的母狗，誰就被判死罪。埃及人則不然，他們經營農業；無須害怕狼及其他野獸，禍害他們的卻是老鼠，大風神的爪牙；所以在埃及，貓就佔據了如狗在波斯所佔的地位。」因此，他又說：「古代印度人和波斯人崇拜那些能結有用果實的樹木，祈求它們以後多結一些果實。那些乳可供人飲，肉可供人吃的動物，也受崇拜。人們崇拜水，因爲它能使土地肥沃；崇拜火，因爲它能發熱發光；崇拜太陽及其他星宿，因爲它們給予全體生命的影響，連最遲鈍的意識都能看出來。其時，人們的思想只是用以解決目前生活困難和



滿足直接需要的。所以在他們思想上所認識的神也就是他們目前生活中的幫助者。

㈡人類的理智把神認爲是有人格的。神被視爲有感覺、有情緒、有意志、有權力的超人，能直接干涉人的行爲。聖經上說：「上帝照他自己的影像造人。」中國詩經裏說：「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基督教與回教都用全知全能、至善自由、仁慈博愛等來說明神的德性。此時人類的思想是受社會道德的支配，因此，從人類思想中所表現出來的神也就不知不覺的被人類的道德思想所渲染了。人類這時候是根據最高的理想人格去想像神的性格，或者說，人們在把他們所得到的宗教經驗用一種理想的人格來表現出來。

㈢人類的理智把神解釋爲宇宙的最後原因。基督教有上帝七天創天地萬物的說法，道德經上說：「有萬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日道，強爲之名曰大。」又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㈣最後人類覺得拿形似、方所、道德特性、因果關係，來說明這個境界，雖然在某些場所對於人類的生活是有益的，但也容易引起誤會。因此，人們再想用一種比較抽象的概念來說明這個精神的境界。雖然仍是運用比擬的方法，但是盡量使它不要太著邊際，使一般人不要把一般經驗所得當做是一個特殊對象。所以有一天東郭子問莊子：「所謂道，到底在什麼地方？」莊子說：「無所不在。」東郭子說：「請你說的具體一點好嗎？」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耶？」曰：「在梯稗。」曰：「何其愈下耶？」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耶？」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說：「根本你問題問的不對。道是不能確定在某一地方，它可說是無所不在。譬如這樣低下的地方都有道，其他任何地方當然都有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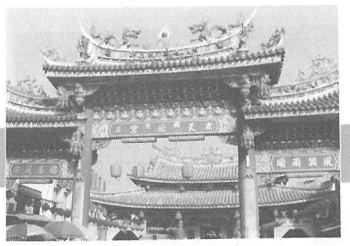


▲信仰的精神境界

由傅先生對「神」的觀點論述下來，不難發現其實「神」已成爲宗教精神的一種境界。杜威先生曾說：「在理想與現實間所存在的一種活動的關係，就稱之爲神。」依次，我們可以點出宗教的第二個基本條件，那信仰的精神境界。如佛教的極樂世界、基督教的天堂。且拿中國道教爲例來說明。

道教的創始人老子，主張政治的放任主義與論理的自然主義，他的理想政府是清靜無爲的政府，以爲人民需要的是自由自在的、不受他人干涉的生活。後世對道教的印象乃漸漸與遁世絕俗、幽隱山林，陶性養生之思想不可分。而道教的精神境界最後卻與鬼神混入哲學形成一種幻境，流傳著種種神話，如稱曾夢見海外有仙山，高聳雲海間，因之秦始皇信以爲眞，遣方世帶領五百童男童女，入海往求長生不老之藥。並提出鍛鍊養生法，吐納丹田之氣，久鍊成功則跨鷄昇天，享長生之樂。

而宗教的精神境界，其功能在於堅定人們的信仰，發揚其教義，而做爲一種遵守教規的獎勵。論其起源，則源於人們追求的理想境界，謂之「理想主義」。佛教中最流行的一個宗派「禪宗」，其人生的最高境界便是禪。禪是一種直覺，原意是入定，乃佛教徒六種修煉方法之一。林語堂先生說：「佛所想教的，無論用禪或其他方法，擊倒思想先入範疇的本身，



人生的眞諦

宗教試圖建立一個人生的理想境界，乃在於它認爲人生或稱俗世，是一個痛苦的深淵，罪惡的來源。所以佛教說「脫離人生的苦海」，基督教倡導「人生贖罪論」。我們甚至可以說整個宗教信仰的過程，就是人類探尋人生意義及生命現象的過程。

▲人生之苦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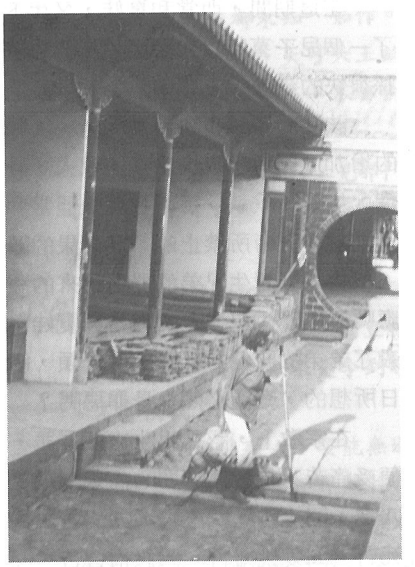
人生到底是苦是樂呢？人生來是做什麼？是爲了死去嗎？釋迦牟尼還在做太子的時候，有一天跑出去玩，看見農夫在田中耕種。炎熱的陽光射在他赤露的背上，因身是泥土，汗流浹背，喘呷不息，那頭牛又是身上遭受農夫的鞭打，頸上勒著繩索，皮破血流的在田裏耕種，犁耕過的地方，許多的蟲都翻出土面，天上的鳥雀爭著來啄食。釋迦眼見這一幕生活鬥爭的悲劇，心裏面想：「這就是所謂生活嗎？」又有一天，他到東門玩，看見一個老頭子，牙齒也脫落了，頭髮也稀少了，皮膚又皺又黑，四肢無力，行走不便，連呼吸都很急促，發出好像拉鋸子的聲音。他從未見過這種現象，於是他問駕車的人，這是怎麼一回事，駕車的人說：「這就是老的狀態，凡人都要經過這個過程的。」太子說：「我將來也要老嗎？」他心裏很覺得悶悶不樂，隔了不久，釋迦在南門看見一個生病的人，羸瘦萎黃，宛轉呻吟；又在西門看見一個死屍，後面跟著一群送葬的人，散髮搥胸，悲咽叫號。這種生老病死的狀態，使釋迦覺得人生只是一個苦海，於是他決心要跳出這個圈子，求得解脫。

基督教聖經中也有一個故事：亞當和夏娃，偷吃了伊甸園的蘋果之後，生了該隱和亞伯兩個兒子。哥哥該隱喜歡種地，成爲農人的始祖，弟弟亞伯牧羊，成爲牧羊人的始祖。

雙親亞當和夏娃，雖然被逐出樂園，但絕對沒有忘記上帝的恩惠。兩人用石頭堆成祭壇，在上面擺設供物，熱心祈禱。有一天，該隱拿地裏的出產，亞伯拿初生的小羊，供在這座祭壇上。然而，上帝取和華只接受亞伯所奉獻的供物，該隱看了這種情形，便以爲上帝偏愛弟弟，不期然的變了臉色，垂下眼睛。

「你爲什麼發怒而看地下呢？你若是行爲正當，就應該抬起頭來。」

上帝責備該隱，可是，該隱卻埋怨上帝，而嫉恨弟弟亞伯了。後來，在跟弟弟一起到田野時，他突然把亞伯打死。



上帝知道了這種情形，就把該隱叫來問話。

「你的弟弟亞伯在那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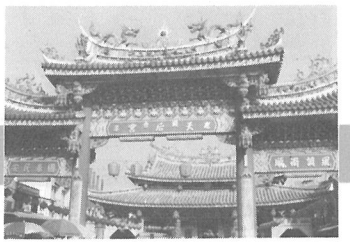
「我怎麼知道呢？我又不是看守弟弟的。」該隱裝糊塗。

可是，上帝對他說：「你以爲做的事能逃過我的眼睛嗎？你那被殺死的弟弟的血，從地裏向我呼喊呢？你既犯了這麼大的罪過，就算你去種地

毀去一切由所聞、所見、聲音、及一切其他感官而來的辨別力。」又說：「一個人，如果已消滅他自己的知覺心，而因此消滅空間與時間的概念；他已升到脫離一切有情及精神拘束的自由地住，而從一種超感覺的心的本質（就是佛性本身）來看望這個世界及人生。」無論何種宗教，其精神的境界只包含人類一切的優點，甚至人已脫離塵土而進入神的世界，是每個人終身追求的鵠的。

▲領袖與遺教

爲了引導人們超凡入聖，讓世人由痛苦的深淵求得解脫，則必須有一個共同擁戴的領袖及其道教。於是構成宗教的第三個基本條件「領袖及遺教」，領袖在世，則門徒必須絕對眼從他的意旨；當他去世，即成爲「神」，再回到俗世來爲萬民求解脫，而人們則以其道教爲行爲標準。如佛教中的釋迦牟尼及佛經；基督教的耶穌及聖經；道教的老子及道德經；回教的穆罕默德及可蘭經。



，地也不會替你效勞了，你要永遠離開這塊土地，在其他土地上流浪！」

上帝說完，就在該隱的額際刻下犯罪的記號，把該隱趕走，不過，耶和華並不單單只是且咒該隱而已；另外還宣稱「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以保護悔過的他。

儘管人類是上帝特地照著自己的形象造成的，可是不知道怎麼搞的，人類之間老是這樣不斷的有罪惡發生，上帝逐漸後悔不該造人了。

在這期間，亞當和夏娃，又生下了一個兒子塞特以代替亞伯，他的子孫很快的滿佈地上了。

該隱的子孫也在增加，隨著人類的增加，罪惡也很快增加。殺人、說慌、仇恨、爭執。這難道就是亞當和夏娃吃了上帝所禁止的智慧之果的罪，該隱殺了親生兄弟的罪所招來的報應嗎？犯了「原罪」的亞當與夏娃與殺了弟弟的該隱的後裔——人類，終日所想的，難道必然全是罪惡嗎？

在宗教上，認爲人生來便有罪，便受痛苦，佛教將世間的痛苦歸納成八種：㈠生苦、㈡老苦、㈢病苦、㈣死苦、㈤愛別離苦、㈥怨憎會苦、㈦求不得苦、㈧一切無常五取蘊苦。只看到人生苦的一面，而沒有見到「子孫滿堂」、「母子相愛」、「天倫之樂」這種人生之樂。於是造成佛家「慈悲爲懷」的內修工夫。而基督教的信念是人類是完全的墮落，人生的享樂便是罪惡，刻苦是美德，人類無法自救，必須靠上帝的偉大力量來拯救，乃產生許多宗教儀式及告解，目的在使信徒　會罪惡的存在及人性的不良，並目藉著這些宗教儀式，便能洗刷這些罪惡，成爲純潔的上帝的子民。

如果我們跳脫出宗教的圈子，我們還是得承認人生是樂多於苦。畢竟我們是生活於塵世之中，任何宗教的天堂、極樂世界，都是一種死後的幻說，是無法體驗的。惠特曼說：「我這樣的做一個人已經夠滿意了。」依現代的心理學的解釋，世間本無苦樂，苦樂的產生是來自人類的心理反應或天然的生理衝動。我們之所以以爲人生是苦多於樂，源於我們對「苦」與「樂」的注意程度不同，人生的本能是追求快樂而躲避痛苦的。求要而得樂，我們反不十分留意，避免卻遇苦，則常叫我們怨天尤人，深印腦海之中了。

傳統先先生說明快樂的意義：「生理欲望的滿足使人們產生快感，心理動機的滿足使人們感覺快樂，價值追求的實現使人們感覺幸福。」宗教的禁欲主義，認爲感官上的享受是一種罪惡，所以要由宗教上的教義，來克制感官的需求。人們在生理需要及心理動機得不到滿足之下，轉而投入宗教世界，逃避現實生活的一切問題，因爲他已失去樂觀的心靈，自然無法接受遇到痛苦帶來的生理及感官上的巨大刺激。

▲金聖歎「不亦快哉！」三十三則

人生的快樂時光，恐怕很難做一個統計，一般人只能由生活中感到斷斷續續的快樂時光，但如果問：「快樂是什麼？什麼時候最快樂？」我們卻很難回答此一未及思想的問題，談到此，我們援引十七世紀印象派大批評家金聖歎在西廂記的批語中，寫下也覺得最快樂的時刻，這是他和他朋友在十日的陰雨連綿中，住在一所廟宇中計算出來的。

其一：夏七日，赤日停天，亦無風，亦無雲；前後庭赫然如洪爐，無一鳥敢來飛，汗出遍身，縱橫成渠。置飯於前，不可得喫。呼簟欲臥於地上，則地濕如膏，蒼蠅又緣頸附鼻，驅之不去。正莫可如何，忽然大黑軸，疾澍澎湃之聲，如數百萬金鼓。簷溜浩於瀑布。身汗頓收，地燥如掃，蒼蠅盡去，飯便得吃。不亦快哉！

其一：十年別友，抵暮忽至。開門一揖畢，不及問其船來陸來，並不及命其坐床坐榻，便自疾趨入內，卑辭叩內子：『君豈有斗酒如東坡婦乎？』內子欣然拔金簪相付。計之可作三日供也　不亦快哉！

其一：空齋獨坐，正思夜來牀頭鼠耗可惱，不知其戛戛其者是損我何器，嚙嚙者是裂我何書。心中回惑，其理莫措，忽見一狻貓，注目搖尾，似有所覩。斂聲屏息，少復待之，則疾趨如風，　然一聲。而此物竟去矣。不亦快哉！

其一：於書齋前，拔去垂絲海棠紫荊等樹，多種芭蕉一二十本。不亦快哉！

其一：春夜與諸豪士快飲，至半醉，住本難住，進則難進。旁一解意童子，忽送大紙砲可十



餘枚，便自起身出席，取火放之。硫磺之香，自鼻入惱，通身怡然。不亦快哉！

其一：街行見兩措大執爭一理，既皆曰裂頭赤，如不戴天，而又高拱手，低曲腰，滿口仍用者也之乎等字。其語剌剌，勢將連年不休，忽有壯夫掉臂行來，振威從中一喝而解。不亦快哉！

其一：子弟背書爛熟，如瓶中瀉水。不亦快哉！

其一：飯後無事，入市閒行，見有小物，戲復買之，買亦已成矣，所差者甚尠，而市兒苦爭，必不相饒。便掏袖下一件，其輕重與前直相上下者，擲而與之。市兒忽改容，拱手連稱不敢。不亦快哉！

其一：飯後無事，翻倒敝篋。則見新舊逋欠文契不下數十百通，其人或存或亡，總人無有還理。背人取火拉雜燒淨，仰看高天，蕭然無雲。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科頭赤足，自持涼繖遮日，看壯夫唱吳歌，踏桔。水一時份湧而上，譬如翻銀滾雲。不亦快哉！

其一：朝眠初覺，似聞家人歎息之聲，言某人夜來已死。急呼而訊之，正是一城中第一絕有心計人。不亦快哉！

其一：垂陰匝月，如醉如病，朝眠不記。忽聞衆鳥畢作弄講之聲，急引手摹帷，推筒視之，日光晶熒，林木如洗。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早起，看人於松棚下，鋸大竹作筒用。不亦快哉！

其一：夜來似聞某人素心，明日試征看之。入其門，窺其圍，見所謂某人，方據案面南看一文書。顧客入來，默然一揖，便拉袖命坐曰：『君既來，可亦試看此書。』相與吹笑，曰影盡去，既已自饑；徐問客曰：『君亦饑耶？』不亦快哉！

其一：本不欲造屋，偶得閒錢，試造一屋。自此日為始，需木，需石，需瓦需磚，需灰，需釘，無晨無夕，不來舌於兩耳。乃至雞雀掘鼠，無非為屋校計，而又都不得屋住，既已安之如命矣。忽然一日屋竟落成，創牆掃地；糊窗掛畫。一切匠作出門畢去，同人及來分榻列坐。不亦快哉！

其一：冬夜飲酒，轉復寒甚，推窗試看，雪大如手，已積三四寸矣。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於朱紅盤中，自快刀，切鏬沉西瓜。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為比邱，若不得公然吃肉。若許為比邱，又得公然吃肉，則夏日以熱湯快刀，淨剃頭髮。不亦快哉！

其一：篋中無意忽檢得故人手跡。不亦快哉！

其一：寒士來借銀，謂不可啓齒，於是唯唯亦說他事。我窺見其苦意，拉向無人處，問所需多少。急趨入內，如數給與，然而問其必當速歸料理是事耶，為尚得少留共飯酒耶。不亦快哉！

其一：坐小船，遇利風，苦不得張帆，一快其心。忽逢艑舸，疾行如風。試伸挽鉤，聊復挽之，不意挽之便着，因取纜纜向其屋，口中高吟老杜『青惜峯巒，共知橘柚』之句；極大笑粟。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覓別居與友人共住，而告無喜地。忽一人傳來云有屋不多，可十餘間，而門臨大河，嘉樹葱然。便與此人共啖飯畢，越走看之，都未知　如作。入門先見空地一片，大可六土畝許，異日瓜菜不足復慮。不亦快哉！

其一：久客得歸，望見郭門，兩岸童婦，皆做故鄉之聲。不亦快哉！

其一：佳磁既損，必無完理。反覆多看，徒亂人意。因宣付厨人作雜器充用，永不更令到眼。不亦快哉！

其一：身非聖人，安能無過。夜來不覺私作一事，早起怦怦，實不目安。忽然想到利佛家有布薩之法，不自覆藏，便成懺悔，因明對坐熟衆客，快然自陳其失。不亦快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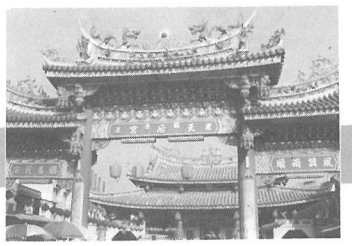
其一：看人作擘窠大書，不亦快哉！

其一：推紙窗放蜂出去，不亦快哉！

其一：作影官，每日折退堂鼓時，不亦快哉！

其一：看人風箏斷，不亦快哉！

其一：看野燒，不亦快哉！



其一：還債畢，不亦快哉！

其一：讀虬髯客傳，不亦快哉！

金聖歎的三十三則不亦快哉，明白顯示精神的快樂與身體的快樂是不可分的，正是生理欲望的滿足與心理動機的滿足。

▲死後的境界

人生儘管是如此的繽紛艷麗，充滿了喜怒哀樂，但最終的結果仍是不可避免。道家儘管精研煉丹之術，卻也沒能求得長生不老之藥，悲觀的人說的富有哲理的話：「生的過程，便是死的過程。人一生下來便已一步一步接近死亡了。」到底死有何懼？死後境界如何？死後之葬祭又有何種意義？頗值得我們探討。這既是一個無法體驗的世界，自然沒有定論，因此，每種宗教自有其死後的幻境。

怕死的心理，自然是誰都有的，爲什麼怕死？最重要原因，在於死後境界未知，而人死的狀態多半可怕。

莊子於生與死的問題，有最最豁達的看法，認爲，靈魂遺下死去的肉體而去，可能是「回永大旅行」有什麼可怕？

「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耶？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

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牀、食 芻豢，而後悔其泣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

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其大夢也，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汝皆夢也，予謂汝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爲弔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

這段話中莊子要傳達的只在於：「我們現在的人怕死，聽見了要去死，便急得痛哭流淚，誰能知道現在已在的人，不是在另外一個世界裏面過着很舒服的生活，反而在懊悔當初何必貪生怕死呢？」

所以，人的怕死，即因爲貪生，留戀人生的各種快樂，抱著「與其明天擁有一隻鷄，不如今天擁有一個蛋！」的心理。

死後的境界，既是不可經驗，則任何宗教的主張都是臆測、幻想。

佛教認爲人死後猶有靈魂存在，根據道德因果，判定該上天堂或下地獄。他們以爲凡間共分爲六個世界。㈠最低賤而痛苦的世界——地獄，在其中有火燒，也有冰凍。凡五逆十惡的生物都到這裏。㈡餓鬼世界，不是一點東西都吃不到，就是把你的肚子裏塞得太多，或者也給你吃一點而不夠充飢，凡慳貪的生物都入此道。㈢畜生界，便是飛禽走獸鱗介昆蟲之類，大凡爲情慾所蒙蔽，沉失慧性的都入此道。㈣人間世界，在這裏面人們遭受八種痛苦（前文已提及）。㈤精怪世界，佛教名爲「阿修羅」，在這裏面的精靈力量比人類大，和天神相等，但德性卻沒有天神那樣大。㈥天道，一切神靈都在此道，在佛教看來，一切多神教和一神教所有的神都在天道裏。

這便是佛教的「天道輪迴」，人死後到那個境界，全看前生之道德修爲。

道教對死後境界，倒是較爲達觀而趨向於自然主義。莊子有一個人盡皆知的故事。

莊子的妻子死的時候，惠子前去吊喪，看見莊子正蹲在那兒，用手敲著瓦盆，嘴裏唱著歌，若無其事的樣子。惠子於是說：「你妻子和你居住很久，現在她死了，你不哭也就罷了，怎麼還敲著盆子唱歌，這不是做得太過份了嗎？」莊子說：「你的話不對，當她剛死的時候，我心裏怎麼會不難過呢？後來想一想，一個人本來就是沒有生命的；非但沒有生命，本





來就沒有形體的；非但沒有形體的，本就沒有氣質的，在原始混沌的狀態中，不知怎麼樣發生了一種變化，從這種變化中產生了氣質，再從氣質轉變而成功了形體，從形體的變化而發生命，現在又從生命日復到死亡狀態，還不是正像春夏秋冬四時循環運轉一樣嗎？全是自然的現象。別人很安適的睡在宇宙的大厦裏，我卻在旁邊哭個不停，我認爲這是沒看清楚自然的常理，所以我便不哭了。」

莊子認爲「生」與「死」應作齊量觀，應該達觀，不應拘泥生死的觀念。

漢朝王充，其自然主義更趨於極端，因此，對死的解釋更澈底：

㈠人死不爲鬼。人死之後，機體壞滅，血液循環停止，一切精神作用失其功能，自然不爲鬼。若鬼有形體，那麼平常所見有形體的東西必不是鬼，假使鬼有形體，則佔有空間與時間，既然佔有時間與空間，應該隨時可以看見何必一定要在夜間才可以看見呢？又鬼既是人的靈魂，那麼所見的鬼應該是赤身露體的，可見穿衣服的鬼並不是鬼。

㈡死人必一無所知。知覺、思想、智慧是身體的機能，人的身體健全，就有智慧，有毛病就恍惚無知，人死五臟腐朽；五臟腐朽，則情慾感覺無所托；情慾感覺無所托，還有什麼智慧，足證死人無知。

㈢人死既不能變鬼，又無知覺，因此，更不能害人。「人死手臂朽敗，不能持刃；爪牙墮落，不能復嚙噬，安能善人？」

可以照自然主義的說法，人死後是沒有什麼境界的，人死之後，形體毀滅，回復到原來的物理原素，一切心理生理的作用都迫入停止狀態。

▲葬祭的意義

葬祭卻是中國人死之後的一個大問題，依中國一脈相傳的儒家文化是主張久喪厚葬的，是根據活人主觀情感發出的。因此，孔子爲此責備宰我太殘忍了，認爲凡人都有感情，因此死後，做子女非厚其葬不能安心，非久喪，於心難忍。談中國禮制最詳盡的「禮記」裏面有一段文字來解釋久喪厚葬的意義：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喪其群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號焉，踯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省，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家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歟，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禽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歟，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是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是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比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得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默子則反對久喪厚葬，他主張恢復舊制，衹用三套衣服把那幅可怕的形狀遮掩起來；棺材衹用 2 寸厚的木板，使屍體易於腐化；葬下去的時候，墳穴不要太深使地下的泉水不會冒出來；但是也不要太淺，使臭氣不會露出來。

事實上，喪葬的禮節只要能顧全社會風俗，看個人能力，自問心之能安，不必死要面子，不必假裝孝道，以情調理，以理制情，以己力所及，就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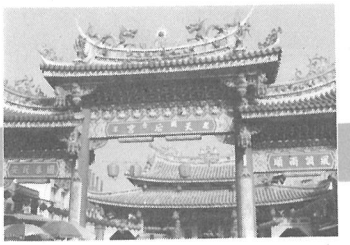
靈魂與心

▲鬼神——靈魂的凝聚

鬼神說，論其起源，並非由宗教率先提出，在春秋時代，中國即已產生關於鬼神的思想，數千年來，幾已融入我國民生活之中，成爲中華文化的一部份，左傳中有一段鄭子產所提出的鬼神說：「鄭人相驚以伯有，…

…或夢伯有介而行，曰：王子，余將殺帶。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及王子，馴帶率。（明年）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權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這段文字，描繪伯有之鬼魂出現，及其殺人之可怕情形。子產爲伯有立後嗣，奉祭祀，而把此事消弭。

左傳又說：「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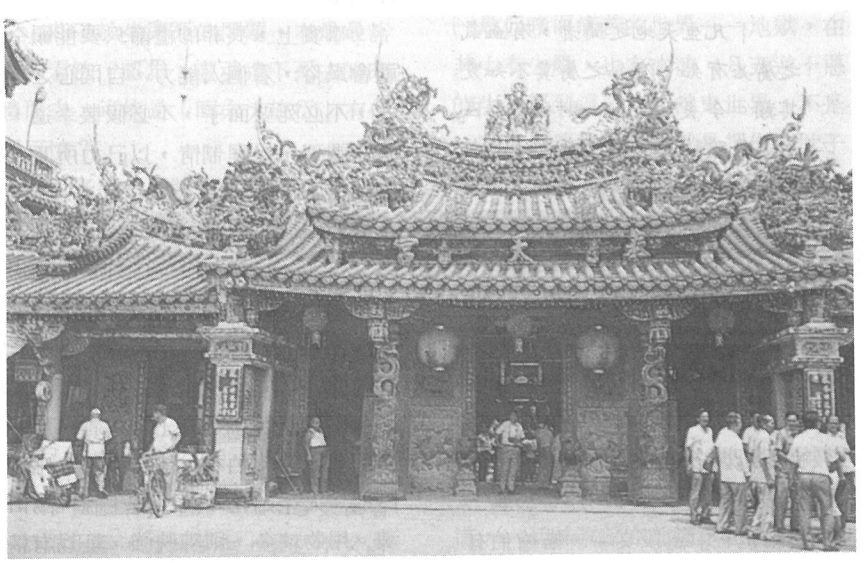


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以爲淫　。況良霄（即伯有），我先君穆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其用物宏，其取精多，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這是對鬼魂的正式理論，認爲人死爲鬼，且能爲厲。魄指人形體，魂則指因於此形體而產生之知覺活動，魂魄強者，死後能爲鬼，魂魄弱者，死後未必能爲鬼，也就是；人死之後應猶有一實質存在，即所謂靈魂，也就是一般所稱的鬼。自春秋以降，鬼神說雖因宗教的發展而有異，但其思想相去不大，無論是神是鬼，都是一種靈魂的凝聚，德性高者得入神仙之境，德性低淺者論而爲鬼。神與鬼擁有同樣大的神秘力量，唯其道德修養不同罷了。

這種鬼神觀，已成爲宗教的一部份，雖然東漢王充著論衡，其中有訂鬼篇及論死篇，主張無鬼論（前文已提及），終不能改變深植於人心的民間信仰。

如果我們不以中國哲學觀點，而改以西方科學實證主義看鬼神，能否以現實的經驗證據，對死後的情形做比較合理的說明呢？

西方靈學家理論上認爲人死之後下意識仍然可以出現，而且可以與活人的意識相通，即所謂「人鬼感應」之說。不過，他們對鬼的概念，卻非我們前文說的人死爲鬼，經神權允許與活人通消息。西方學者邁葉爾氏（F.W.H. Nyers ）以爲這種見解有三個錯誤之處：㈠鬼不必假借一種神力，鬼和其他宇宙現象一樣，仍然可以用宇宙間的法則去說明。㈡一般人以爲鬼和人一樣的，有形體有狀態，這也是錯誤的，因爲鬼不再附於有機體上，當然是沒有形體的。㈢一般人以爲鬼有意向，想和活人通消息。這也是不對的，鬼不一定要和活人互相溝通，而死鬼生前的願望在死後不一定還存在，鬼是人死後個人所繼續存在的一種精力，這種精力也許和活人作某種方式的溝通。



西方靈學家搜集了許多關於死鬼出現的例子，對這種現象提出四種假設。㈠鬼屬於另外一個世界，它佔有空間，能夠行動，但鬼穿的衣服是否也有靈魂？何以同一個鬼可以同時出現在好幾個地方？㈡鬼並不屬於另一個世界，鬼的出現只是一種幻覺，不過這種幻覺的發生，是由於死人的魂魄和活人的心靈在普通感覺之外，作一種特殊的相通，但是何以在「鬼屋」裏所出現的鬼，在別的地方卻不能看見呢？㈢鬼的出現是完全主觀的幻覺，並無客觀的存在，但是何以有時五、六個人同時看到某一個地方有鬼出現，而他們對於他們所看見的又有相同的報告呢？㈣鬼的出現是由於某一建築物，本身有一種特殊的物理力量影響我們的腦部，使我們產生一種幻覺，但是何以人在不同地方看見同一個鬼呢？

綜合看來靈學家比較客觀的研究，他們以爲鬼是起於幻覺，而這種幻覺卻非完全主觀的，而是受一種客觀力量的影響，而這種客觀力量，是由於個人下意識作用，當他死後在一種超感覺的形式之下所放射出來的。

▲靈魂轉世與天道輪迴

前文論及死後的境界時，提到佛教的「天道輪迴」之說，照佛教看來，假使你的行爲良善，就可以死後到一個較高的境界，假使行爲惡逆，就到一個較低的境界，這便佛教的三世大道，靈魂轉世之說。

張愛玲有一篇文章「中國人的宗



教」以散文的手法來談「轉世」與「投胎」。

中國人有一個道教的天堂與一個佛教的地獄，死後一切靈魂都到地獄裏去受審判，所以不像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單只惡人在裏面受罪的，我們的地府是比較空氣流通的地方。「陰間」理該永遠是黃昏，但有時也像個極正常的都市，遊客興趣的集中點是那十八層地客的監牢。生魂出竅，飄流到地獄裏去，遇見過世的親戚朋友，領他們到處觀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態，有許多不同的傳說，比較學院派的理論，說鬼只不過是一口氣不散，是氣體；以此為根據，就斷定看上去是個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風吹，隨著時間的進展漸漸消磨掉，所以「新鬼大，故鬼小」。但是群衆的理想總編於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現形起來總與死者一模一樣。

陰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靈魂，最高法庭上坐著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從幹練的鬼中選出來的。生前有大善行的囚犯們立即被釋放，踏著金快梯登天去了。滯留在地獄裏的罪人，依照多種不同性質的罪過受各種不同的懲罰。譬如說，貪官汚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銅的溶液。

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輩子境況與遭際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絕無缺點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過去沒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級動物。屠夫化作豬。欠債未還的做牛馬，為債主做工。

離去之前，鬼們先喝下迷魂湯，便忘記了前生。他們被驅下一隻有齒的巨輪，爬上頂上，他們驚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後一戳，便跌下來——跌到收生婆手中。輪迴之說為東方各國所共有，但是那裏都沒有像在中國那麼設想清晰、着實。屁股上有青記的小孩，當初一定是躊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來的。母親把小孩搖著，拍著，責問：「你還這樣的不願意來嗎？」

犯了罪受罰，也許是在地獄裏，也許在來生，也許就在今生——不孝的兒子自己的兒子也不孝，鞭打丫頭的太太，背上生了潰爛的皮膚病。有時候這樣的報應在人間與陰間同時發生。有人到地獄裏去參觀，看見他認識的一個太太被鞭打，以為她一定是死了；還陽之後發現她仍然活著，只是背上生了瘡。

拘捕與審判的法律手續也不是永遠照辦的。有許多案件，某人損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許把一切儀式全部罷免，讓被害者親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後，犯人就用死者的聲音說話，暴露自己的祕密，然後自殺。比這更為直接痛快的辦法是天雷打，只適用於罪大惡極的案件。雷神將罪名書寫在犯人燒焦的背骨上。「雷文」的標本曾經被收集成為一本書，刊行於世。

既然沒有一定，陰司的行政可以由我們加以種種猜度解釋。所以中國的因果報應之說是無懈可擊的，很容易證明它的存在，絕對不能證明它不存在。

中國的幽冥，極其明白，沒有什麼神祕。陰間的法度與中國文明後期的法度完全相同。就因為它以人性為基本，陰司也有做錯事的時候。亡魂去地獄之前每每要經過當地城煌爺的預審。城煌廟是陰曹的地方法院，城煌往往由死去的大員充任，而他們是有受賄的可能性的。地獄的最高法院雖然比較公正，但常常查錯了帳簿，一個人陽壽未滿便被拘了來。費了許多周折，查出錯誤之後，不得不「借屍還魂」，因為原有的屍首已經不可收拾了。

由這一段文字，可見佛教靈魂轉世之說，完全站在道德的立場，勸人爲善，雖然帶有迷信的性質，但確實也有正面的影響。

西方在古代希臘人思想裏，也存有靈魂之觀念，畢達哥拉斯有輪迴不朽說，認爲靈魂可以由此體轉移而到彼體。柏拉圖亦有靈魂的先在不朽論及後在不朽論，認爲一人之靈魂，可以有他的前生與來生。至於「靈魂」及「轉世」之說，到底可不可信，到目前爲止仍無定論，我們不妨別介意它的存在，生於這個世上，自然得重視人生的過程，莫叫生命的意義空白，必須勇敢的面對這個現實的人生！